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勳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勳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劉勳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對侵害財產法益之犯行頗具惡性，有予相當刑罰促其矯治之必要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陳枝葉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7千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01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周素秋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650號

21 被 告 劉勳安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勳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7月23日12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屏東肉
27 圓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枝葉所有置放在該處桌上現金新臺幣70
28 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枝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
29 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劉勳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被害人陳枝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證人許黃桃即屏東肉圓店員工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4)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檢 察 官 謝 欣 如